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高教務長安邦

出、列席：詳簽到單

記 錄：張明瑾

壹、報告事項

- 一、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本週五（6月1日）以前，推薦至少一名優秀學生參加 MIT 交換學生面試，面試將由 MIT 教師透過網際網路親自進行，免托福成績；名單請交給國際事務中心。

貳、討論事項

- 一、教務處提：「開南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至指定銀行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至指定銀行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依實際行政作業情況修改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 <u>三個工作天</u> 內辦理完成。	新生入學註冊……，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 <u>兩周</u> 內辦理完成。	為改善目前學生拖延繳費、延遲選課造成行政困擾的狀況。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u>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u> 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使學士班法規與進修學士班法規一致。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u>轉學復轉系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u>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u>轉學復轉系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u>	轉學復轉系生之規定已訂於「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中。

	學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學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二週內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1. 修改申請期限 2. 刪除綴字
第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時辦理，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復學時間明訂且提前，便於彙整復學生名單及時交予會計室及出納組製發繳費單。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依實際情況修改，離校程序已整併入退學申請單中。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	各學系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1. 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012593號函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2. 原條文括弧說明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自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起全校學生一體適用；惟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成績仍以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作為連續兩次之退學計算標準。 修習科目不足九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自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起全校學生一體適用；惟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成績仍以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作為連續兩次之退學計算標準。 修習科目不足九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中涵蓋本校所有學生身份，故僅需列出不適用者即可。 3. 依行政協調會共識更改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以期提升本校學生素質。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四十九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u>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u>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分學雜費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u>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u>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u>應取消其入學資格。</u><u>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為限。</u>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分學雜費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限。	配合學則第十條統一法規用語，並配合其他條文內容修正。（進修學士班）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u>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u>	學生每學期……，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原條文以「科目」而非「學分數」為減修基準，但修課下限以學分數為基準，故修改減修後之下限為

	<u>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u>		明確的學分數。(進修學士班)
第五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按實際行政作業情況修改，無自行加選或自行退選之狀況。(進修學士班)
第六十六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 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分學雜費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為限。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分學雜費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限。	配合學則第十條統一法規用語，並配合其他條文內容修正。(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六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 <u>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u>	學生每學期……，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原條文以「科目」而非「學分數」為減修基準，但修課下限以學分數為基準，故修改減修後之下限為明確的學分數。(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按實際行政作業情況修改，無自行加選或自行退選之狀況。(二年制在職專班)

決 議：

1. 第二十六條第一段內容修正為：「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

次者，應令退學，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全校學生一體適用。」後通過。

2.其餘條文修訂案照案通過。

3.「學則」修訂案對學生權益產生影響，條文修訂案將公告學生週知。

二、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u>40</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u>80</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u>120</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u>40</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4.…… 二、大學……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4.…… 二、大學……。	1. 配合 96 學年度進修部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編高的學分門檻值，以免影響學校及學生權益。 2. 部分學系主任反應入學大一新生之編高應慎重為之。且學生編高，對學籍、選課、成績、操行牽涉層面眾多。故提議修改有關編高的抵免學分門檻。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第五款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u>原考入學系</u>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原條文易生誤解，將原意修改為更清楚，此處「轉入年級」的轉指的是原先轉學考入之學系，而非轉系轉入之學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註冊組提：「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u>1.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u> <u>2.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以乙次為限，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u>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u>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u>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40 號來函，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內容，將更換指導教授相關事宜納入。

	<u>過，再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u>		
第六條第二款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u>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u>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明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的分數為六十九分，以避免紛爭。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u>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u> <u>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經查國內其他學校，論文定稿應為離校程序之一部分，畢業認定以是否有口試成績為準。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u>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消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u>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40 號來函，增訂學位考試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決 議：

1.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條文內容修正為：「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後通過。

2. 刪除第六條第二款。
3. 第九條第二段條文內容修正為：「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後通過。
4. 其餘條文修訂案照案通過。

五、課務組提：「開南大學各系開課原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一、開課學分數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以 <u>164</u> 學分為原則（ <u>不含通識 36 學分，各系專業課程開課總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u> ）。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2 學分為原則。	一、開課學分數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以 14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50 學分，第二學年 96 學分，第三學年 134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 45 學分(不含論文)為原則。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2 學分為原則。	依 96.5.4 併班整合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條第一款	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u>15</u> 人始得開班。	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	依 96.5.4 併班整合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1. 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條文內容最後一句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後通過
2. 其餘條文修訂案照案通過。

六、課務組提：「開南大學排課原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第二	一、準則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u>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u>	一、準則 2.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通識課程需與通	依 96.5.4 併班整合會議決議辦理

款	<u>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u>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通識課程需與通識中心協調後方可變動，<u>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u>	識中心協調後方可變動，專業選修課程亦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做課程安排。	
第三條第六款	三、時段 6.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u>為達成學校政策要求，教務處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開課單位配合排課時段、教室等作業。</u>	三、時段 6.系上排課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不排課，如星期一早上與星期五下午，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每星期二至星期四的第 3.4 節、第 6.7 及第 8.9 節，每系僅能排 1 個百人教室課程和 5 個 70 人教室課程，但通識「本國語文」學門課程：語文素養、文學欣賞及名著選讀三門課程不在此限。若各系若排課太集中，教室不敷使用時，則以抽籤決定。	原法規不符目前教室、時段等硬體現況，依目前實際情況修改。
	四、教師(修正版) 說明：針對教育部過去對本校的評鑑，師生比及師資比皆不理想，排課師資亦未能落實專業化之考量，並考量鼓勵老師研究績效之提昇，故 93 學年度始，教師排課之原則如下：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2 小時)，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四、教師(修正版) 說明：針對教育部過去對本校的評鑑，師生比及師資比皆不理想，排課師資亦未能落實專業化之考量，並考量鼓勵老師研究績效之提昇，故 93 學年度始，教師排課之原則如下：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2 小時)，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人事室權責，且明訂於「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中，在此無須贅述，以避免法規修訂時間差造成的問題。

決議：

1.第三條第六款條文內容修正為：「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

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後通過。

2.其餘條文修訂案照案通過。

七、課務組提：「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於 <u>畢業考或期末考試前三週可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此……。</u>	學生於期末考試前三週可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此學……。	畢業班同學修課期間較短，故依實際情況加訂。
第七條	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教務處不予採認。 <u>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註冊者，繳費截止日後3個工作天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勒令休學。</u>	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教務處不予採認。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勒令休學。	為改善本校學生欠費問題，已於上個學期開始實施刪除欠費同學之選課資料，為使此做法有所依據，特增訂條文內容。
第十條第三款	十、選課學分數規定： 3.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 <u>申請減修，進修部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進修部四年級與二年制再職專班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u>	十、選課學分數規定： 3.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減選一至二科目。	依「開南大學學則」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八條修訂案修訂。

決議：

1. 第九條內容修正為：「學生於畢業考或期末考三週前得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此……。」後通過。
2. 第七條內容修正為：「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教務處不予採認。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勒令休學。」後通過。

八、國企系提：「開南大學國際金融監督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一、P11），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先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九、國企系提：「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二、P1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先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十、國企系提：「開南大學整合商務工程應用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三、P15），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先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企管系提：「畢業專題」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1. 同意此成績更正案。
2. 爾後成績更正案僅需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註冊組即可，相關辦法條文內容將於下次教務會議中修訂。

二、校課程委員會提：96 學年度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及 94、9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變更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1. 因「開南大學在職專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於日前（96.05.23）通過，中心人員尚未底定，故各學系在職專班之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撤案，於日後該中心正式運作後，再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其餘課程規劃表暨變更案照案通過。

三、教務處提：開南大學校友證發行方式，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校友證之發行，牽涉本校各單位（如圖書館、資訊科技中心、總務處、會計室等），此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